新北市一般護理之家申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審查流程

機構依各項需求向衛生局提出申請

計劃書

一.修繕規劃書(含改善評估報告.施工前後示意圖說)
二.施工期間各項緊急應變(如:住民安置.施工配套措施)
三. 估價單(各項費用明細)

消防局負責審查(書審)

一.119 火災通報裝置
二.自動灑水設備

衛生局審查補助經費

工務局負責審查(書審)

一. 老舊電路設施汰換
二. 寢室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

審查單位

通知機構補件

依據「新北市跨局處委員會訂定之補助費用辦法」核定
現場查勘或提交委員會審查

衛生局主責函知機構初審結果

不合格

合格

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
且補助金額需在 100 萬以下

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招標
委請權責單位協助機構辦理招標作業

機構檢附決標文件至衛生局

無需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檢附施工廠商合約書

衛生局函知機構施工
(依消防局及工務局規定辦理工程申報作業)

機構申請驗收
檢附左列資料

一. 全員操作 119 裝置影音光碟
二. 修訂自衛防衛編組及防火避難計劃書
三.為當年度防火演練示範機構之一且需提供預演光碟)
四. 各主管機關驗收證明文件
五. 核銷補助發票及各項表單

驗收合格 衛生局撥款